

广东省公路学会

粤公学字[2019]48号

广东省公路学会关于公路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关于取消科技成果鉴定业务的通知》（粤交科函[2016]3338号）要求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不再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工作，全省交通科技成果的鉴定改由行业组织和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。为此，广东省公路学会于2017年4月，发布了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关于试行开展公路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通知》。结合二年来试行开展鉴定（评价）的情况，现正式发布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公路科技成果评价材料的要求与流程》。

联系方式：广东省公路学会

电话：020—83732016 传真：020—83732016

办公室地址：广州市白云路83号，广东高速公路大厦1901室

邮编：510100 网址：<http://gdsglxh.gdcd.gov.cn/>

邮箱：872428163@QQ.com

联系人：庄明融 13725182316 温琳 181224401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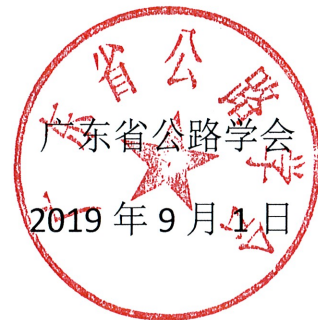
银行信息：

户名：广东省公路学会

账号：3602004409003641579

开户行：工商银行（广州市白云路支行）

附录：《广东省公路学会公路科技成果评价材料要求与流程》



抄送：省科协、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、各地市交通运输局、各地市公路事务中心

附录：

广东省公路学会公路科技成果评价材料要求与流程

一、评价程序

(一) 评价范围是公路交通科技领域具备科学性、创造性、先进性的新发现、新理论、新方法、新技术、新产品和新工艺等科技成果。

(二) 有评价需求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从广东省公路学会网站 (<http://gdsglxh.gdcd.gov.cn/>)，下载《公路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》和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，一式两份。按要求准备评价材料。

(三) 递交《公路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》、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及评价材料至广东省公路学会。

(四) 经广东省公路学会初审，符合评价要求的，双方商定评价时间、方式及相关事项，准备召开评价会议。在召开评价会前3个工作日，申请方应向每位专家递送一套（电子版）评价材料，并在评价会上准备10套（纸质版）评价材料。

(五) 评价会结束后，广东省公路学会出具《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证书》。

(六) 申请表、评价材料的项目名称、科技查新的项目名称须一致。

(七) 申请方对同一科技成果、在同一时间段内，只能报送一个单位评价，不得多单位分别申请评价。

二、需要提交的评价材料

主报告：

研制工作总结报告或技术研究报告，为评价材料核心部分，内容应详实、具体。

附件：

- （一）科研项目计划任务书（科研项目立项合同、协议、委托书等）；
- （二）科研课题验收证书；
- （三）科技查新检索报告（二年内有效），委托单位必须是课题参与单位；
- （四）用户使用意见（大型、特殊工程项目至少提供一个；一般项目提供二个以上）；
- （五）社会、经济效益及市场预测分析报告（从立项到研究结果，所得到的一次性效益应出具证明，加盖单位公章，并附在“分析报告”后面。社会效益要根据项目情况及客观条件科学预测，暂未取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可不必出具证明，但要有预测分析报告）；
- （六）论文（已在核心专业期刊上发表）；
- （七）专利证书（发明专利、实用专利）；
- （八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（需要时提供）；
- （九）检测（检验）报告（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报告，反映成果质量、安全等性能）（需要时提供）；
- （十）产品质量标准（企业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国家标准、国际标准等）（需要时提供）；
- （十一）涉及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，需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意见（需要时提供）；

(十二) 涉及专利权属问题的承诺及证明（需要时提供）；

(十三) 其他与课题相关的证明材料。

三、评价材料制作要求

(一) 《公路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》、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可单列。评价材料（主报告及附件）合订成一册；若内容多可分开装订成册。电子版合并成一个文档（word 或 PDF 格式），若内容多可分开；

(二) 评价材料封面应写明项目名称、完成单位（所有参与单位都应列出，不能只列第一完成单位）、申请时间；

(三) 评价材料应有目录和页码，附件材料须按排版顺序（一）～（十三）项要求的排列；分开装订成册的，也应有目录及对应的页码。

四、评价收费

依据国家有关规定，学会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，收取评价相关成本服务费壹万元整。评价中发生的场地租用费、劳务费等由申请单位支付。



附件：

1. 《公路科技成果评价委托书》
2. 《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》